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51.htm（2002年9月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发[2002]8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为了规范外汇管理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强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执法证件的管理，保证执法机构和人员依法行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管理办法》，现印发执行。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管理办法 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强对外汇执法证件的管理，促进依法行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调查、核查或者进行当场处罚等行政执法公务时，必须出示的表明其法定职权、资格的书面证明。包括：（一）检查证，用于对当事人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或者办理外汇业务合规性的外汇检查、调查、核查或进行当场处罚等外汇行政执法工作。（二）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以下简称“核查证”），用于国际收支申报核查的专项外汇行政执法工作。第三条执法证的持证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遵纪守法，公正廉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熟悉外汇管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三) 承担外汇检查工作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工作；(四) 公务员(行员)年度考核合格。第四条检查证的持证人必须是外汇局从事外汇检查工作的专职或者兼职检查工作的人员。核查证的持证人必须是外汇局从事国际收支统计相关工作的人员。外汇局工作人员不得同时持有检查证和核查证。第五条执法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设计和统一印制，检查证的设计、印制和发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具体负责；核查证的设计、印制和发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具体负责。第六条执法证实行统一发放，分级审核和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由管理检查司和国际收支司分别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级分局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由所在地省级分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发放，所在地省级分局负责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省级以下分局、各中心支局、支局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由所在地分支局逐级向所属省级分局申请，所属省级分局审核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放，所属省级分局负责管理。第七条申领执法证，应当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申领表》，并由所在地分支局负责人同意，加盖公章。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级分局应当汇总本局及所辖分支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申领表》，并经本局主管负责人同意，加盖公章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第八条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公务，进行调查、检查、核查或当场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出示执法证。第九条外汇局组织执法活动，需要聘请或借用无执法证人员参与执法活动时，必须

有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参与执法活动。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核查时，执法人员中必须有一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持有核查证。第十条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执法证，不得涂改、故意损毁和转借。遗失执法证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外汇局逐级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失并申请补发，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在《金融时报》上予以公告。第十一条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离开外汇执法岗位或有其他不能继续履行执法公务情形，应当向所在外汇局及时缴回执法证，否则应通知人事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所在外汇局应当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执法证注销手续，并将注销的执法证退回国家外汇管理局。第十二条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外汇局查证属实，可以暂扣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外汇局逐级报请国家外汇管理局注销其执法证：（一）依有关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执行公务时，没有或拒绝出示执法证的；（二）变造、涂改、故意损毁执法证的；（三）将执法证借予他人使用的；（四）在非履行职责和执行公务时使用执法证，造成不良影响的；（五）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外汇管理规定，错误或不当执法的；（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不宜从事外汇管理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外汇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第十三条被暂扣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在扣证期间不得从事外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暂扣执法证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被暂扣执法证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注销执法证。被注销执法证的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两年之内不得申请领取执法证。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198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重新颁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证的通知》、1990年10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对专、兼职查处工作人员重新颁发检查证的有关规定》、1999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管理规定》及与本办法相冲突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